

# 漳平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漳卫〔2022〕64号

---

## 漳平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漳平市卫生健康系统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总医院（各分院）、疾控中心、卫生健康监督所：

现将《漳平市卫生健康系统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漳平市卫生健康局

2022年5月3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政法委，反诈办。

---

漳平市卫生健康局

2022年5月31日印发

---

# 漳平市卫生健康系统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部署会议精神，有效遏制养老诈骗违法犯罪，提高老年人法治意识和识骗防骗能力，切实有效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根据市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工作部署，自4月中旬起，在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内组织开展为期半年的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 一、目标任务

通过专项行动，对我市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进行拉网式全面清查，整治经营不规范、存在非法行医隐患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

## 二、组织架构

市卫健局成立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范海豪同志担任，副主任由老龄办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市总医院（含分院）、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监督所、老龄办、医政与中医股相关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日常工作由老龄办具体负责。

## 三、工作举措

**（一）加强宣传教育。**各医疗卫生单位要充分利用卫生健康系统媒体媒介，集中开展卫生健康领域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的宣传

教育活动，持续在微信公众号、官网上宣传老年人防诈骗知识，同时利用“老年健康宣传周”“敬老月”等特殊时间节点，集中广泛宣传，提升宣传热度，掀起宣传热潮，要通过印发宣传册、张贴标语、制作短视频，将防诈骗知识编入文艺作品等形式，让涉老反诈宣传进社区、进超市、进公园、进广场、进家庭，营造不敢骗、不能骗、骗不了的宣传氛围，增强老年人的反诈骗意识。同时，注重对敏感事件的舆情风险评估监测，加强引导管控，严防恶意炒作。（责任单位：老龄办，综合股，市总医院，市疾控中心）

**（二）加强线索收集。**各医疗机构、市卫生监督所要通过群众来访来信来电，网上信访等途径，广泛收集群众关于养老机构内设的无资质医疗机构、无行医资质相关人员对老年人开展诊疗等违法行为的问题线索，尽快核实办理，及时回复群众关切，并报送问题线索处理情况，同时及时核实办理移交的案件线索。（责任单位：老龄办，综合股，政策法规股，医政与中医股，市总医院，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三）加强核查督导。**立足卫生健康领域，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等，加强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通过联合民政等部门对养老机构深入开展排查以及开展医生执业资格专项检查等方式方法，全面核查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情况，摸清风险和隐患底数，建

立台账，督促整改，逐一销号，推动专项行动落地生效。（责任单位：老龄办，政策法规股，医政与中医股，市卫生监督所）

**（四）加强重点整治。**一是认真梳理分析摸排线索，及时发现养老机构内设的无资质医疗机构、无行医资质相关人员擅自为老年人开展诊疗活动等违法行为，积极调查核实，建立台账，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环节、重点案件的打击整治，对发现的涉及医护人员管理的问题和短板积极整改，对问题线索集中、违法情节明确的依法严肃查处，对涉医违法犯罪行为，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二是将打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纳入医疗卫生专项行动和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等重点内容，市卫健、公安、民政、工信等多部门联合，突出重点区域、薄弱环节，开展打击行动。对落实不力、履职不到位的将予以问责，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责任单位：政策法规股，医政与中医股，市卫生监督所，）

**（五）加强建章立制。**一是要制定完善卫生健康行业的管理规定、服务规范和工作制度，将养老诈骗整治纳入老龄工作重要督查内容。二是通过加强社会监督，引入行业服务规范，引导行业自律，促进行业规范服务和规范发展。（责任单位：老龄办，医政与中医股，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责任人要提高政治站位，

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增强开展打击整治行动的责任感；要精心组织，细化工作措施，按要求扎实做好整治工作。

**(二)压实工作责任。**此项工作要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点任务，与医疗卫生随机监督检查、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等重点工作一体部署、一体推进，层层压实责任。

**(三)加强督促检查。**老龄办、医政与中医股、政策法规股，市卫生监督所要 将此项工作纳入卫生健康工作综合督查及老龄工作督查重要内容，加大对此工作的指导、督促、评估力度，确保取得实效。

专项行动自 2022 年 4 月中旬起，由市平安建设领导小组牵头，各股室，各医疗卫生单位应及时将本系统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的工作情况报同级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